



藥師聯合訓練代訓計畫書

2009.02.01 藥劑 部第一版制訂	2011.02.13 藥劑 部第二版修訂	2013.02.01 藥劑 部第三版修訂	2015.05.26 藥劑 部第四版修訂	2019.06.18 藥劑 部第四版檢視
2022.02.11 藥劑 部第四版檢視	2024.03.18 藥劑 部第五版檢視			

一、訓練對象：

- 1.代訓合作醫院派至本院藥劑部，符合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」資格之學員，並領有藥師證書者。
- 2.代訓合作醫院推派之藥師。

二、代訓項目：

- 1.藥物諮詢服務
- 2.特殊調劑作業訓練
- 3.臨床藥事服務

三、訓練方式暨評量辦法：

訓練方式：由專責教師教導，採實際操作、講授、討論等方式。

訓練項目	訓練內容	評量方式
藥物諮詢服務	1. 藥物諮詢技巧(VR 教案教學) 2. 用藥指導衛教技巧	1. 受訓心得報告 2. 學習評量及雙向回饋 3. Mini-CEX 評核(相對分數須達 80 分)
特殊調劑作業訓練	1. 化療藥品處方(C/T)調劑： (1) 化療藥品簡介、抽針技巧、化療藥品處方組成、處方審核、化療藥品潑灑處理等 (2) 實務操作 2. 全靜脈營養輸注液(TPN)調配： (1) 基本無菌操作觀念、抽針技巧、營養輸液處方組成、處方審核等 (2) 實務操作	1. 受訓心得報告 2. 學習評量及雙向回饋 3. 直接觀察技能評核(DOPS)評核，評核結果需為合乎標準」以上

臨床藥事服務	1.藥物不良反應評估暨個案練習 2.加護病房藥事照護個案討論暨評估練習 3.實證醫學文獻搜查及臨床應用 4.藥事照護學習與討論(高齡或慢性腎臟疾病)	1.受訓心得報告 2.學習評量及雙向回饋 3.臨床病例討論評量表(CbD)進行評核，評核結果需為合乎標準」以上
--------	---	---

四、訓練時間：

依申請單位需求辦理。(實際到院訓練，每次(天)代訓時間至少 4 小時，訓練次數達 2 次(天)以上總訓練時間至少 8 小時。

五、申請方式與費用：

請詳見本院公告，洽詢藥師計畫負責人，代訓費用及受訓學員相關權利義務依據院方規定辦理。

六、院際溝通：

雙方可視實際需要，進行『雙方單位主管和學員座談會』，作為意見交流之管道。